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1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陳奕均

被告 簡明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玖仟壹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原告公司董事會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3日決議合併，並定合併基準日為109年6月15日，合併後以原告公司為存續公司，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並申請變更登記，前經經濟部於109年8月25日分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在案（本院卷第29至32頁參照），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業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1 法院，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合併及債權讓與而
02 喪失，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
03 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5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 被告於93年7月21日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訂立信用借
09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
10 款期間為自93年7月23日起至98年7月23日止計5年，以每
11 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利息則自實際撥款日起，前3
12 期按年息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年息12%固定計算，
13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
14 繳納本息，依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
15 第7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迄至100年5月1日止尚積欠債務本金1,129,185元未清
17 償。嗣安泰商業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對上開借款之債權
18 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
19 司)，經安泰商業銀行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
20 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而生
21 效力；又該債權次遞經由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讓與訴
22 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另亞
23 洲公司再於100年1月13日將上述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
24 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而新歐公司且於100年5月1日
25 將該債權讓與立新公司；茲因立新公司業依公司法第319
26 條準用同法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關規定與原告合
27 併，並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
28 務關係，雖兩公司曾就合併乙事登載於109年5月19日太平
29 洋日報6版向全體債權人為公告，復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30 為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惟經原告多次催討債務，然被告
31 迄今仍未清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債權讓與之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2 (二) 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06 契約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安泰商業銀行、長鑫公司、
07 亞洲公司、新歐公司分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計4紙；經
08 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第
09 00000000000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09年5月19
10 日太平洋日報6版「合併公告」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
11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
19 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
20 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
21 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本
22 文、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消費
23 借貸返還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
24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8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戶籍地，此有
25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1頁），是參照前述規
26 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
27 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洵屬有據。

2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鍾雯芳